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13.09	财政拨款	19,194.64
	项目支出	9,729.34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2,660.8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352.2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6,533.80
总体绩效目标	<p>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市要求，强化示范意识，统筹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探索民政事业发展新方向。社会救助提标扩面，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完善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探索创新社区服务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为南沙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及有需求的群众提供的新婚辅导和离婚调解服务。	57.00	逐步提高经营婚姻和家庭的能力，在我区广大人民群众家庭中形成互敬互爱、相濡以沫的好家风；让离婚当事人冷静理性处理好离婚事宜，避免冲动和非理性离婚，积极倡导科学文明的婚姻家庭观。
	夯实残疾人福利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规定逐年提升补贴标准，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2,227.00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标准分别提升至202元/月、270元/月，每月25日前按照相关标准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进一步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
	为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且申请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为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且申请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1,366.90	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现老有颐养为目标，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为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且申请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通过委托“公建民营”、委托第三方评估指导、开展培训、联合部门加强综合监管等方式，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572.00	1.根据第二轮“公建民营”合同按时发放区养老院运营经费，确保养老院正常运营，对区养老院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对南沙区养老院设施功能进行改造，保障服务安全，提高服务质量。2.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项目，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进行督导。3.组织培训和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提升护理员专业化水平。
	深化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障清明、重阳节群众祭扫宣传及接待工作平安有序地开展，依法落实系列惠民殡葬政策，为户籍居民提供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拨付在我区发现的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经公告后仍无人认领的遗体的殡殓费及公告费。	329.00	深化殡葬改革工作，保障清明、重阳节群众祭扫宣传及接待工作平安有序地开展，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保障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有效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升我区殡葬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民生兜底保障水平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政社帮扶互补的关爱服务机制。	1,884.10	1、每月20号前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试点开展“党建+社会救助”“物质+服务”救助方式，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补充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镇人民政府通过项目购买的方式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	1,315.00	1.实现镇（街）社工站、村（居）社工点100%覆盖。2.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社会组织扶持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孵化站给予资金资助，用于社会组织孵化站的建设运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社会组织办公场地和专职工作人员经费资助、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品牌社区社会组织运营资助、公益创投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	290.00	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2024年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预计奖励6家党建示范点，预计扶持60家社会组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保障群众医疗救助权益每年根据《广州市财政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关于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和专项医疗救助金的通知》的要求根据我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人员、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惠对象等人员总数，按相应的筹集比例计算我区分担金额，拨付到“广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进行医疗救助金的筹集。拟投入资金：1,66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不少于48家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	48	48
			建设不少于6个区级党建示范点	6	6
			社工站持证社工人数	不少于50%	不少于50%
			对行政界线维护工作进行质量检查频次的情况	5次	5次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覆盖率	100%	100%
			获评广东省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数量	至少10家	至少10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实现	实现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补贴标准内发放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补贴：户籍普通居民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1,850.00元；困难群众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3,200.00元。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补贴：户籍普通居民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1,850.00元；困难群众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3,200.00元。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100%
			南沙区界线界桩维护管理的完成情况	≥95%	≥95%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每月25日前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一定程度上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减少群众殡葬费用支出	减少群众殡葬费用支出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好差评”评价情况	≥90%	≥90%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75%	≥75%	